2018「魅力台車-戀戀烏來」攝影徵件活動簡章

一、計畫緣起

在台灣早期有一種交通工具穿梭在山林之間，亦稱為「輕便軌道」或「台車」，以人力或獸力方式運載，後期改為機動化，從簡單的設備與外型轉變成類似小火車的樣貌，負責運送煤礦、木材、甘蔗等任務，烏來台車是以人力推送木材為主，隨著時代演變，目前已是觀光台車，以運載遊客為主。烏來林業生活館則是紀錄了台車的故事，希望帶領民眾重新認識烏來台車之美麗風情，並進一步透過影像讓烏來台車文史不斷發光發熱。

二、辦理單位

l 主辦單位：新竹林區管理處

l 執行單位：烏來林業生活館

l 承辦單位：新北市文史學會

三、徵件主題

l 主題：烏來台車小旅行

烏來地區除了溫泉、美食之外，台車及烏來林業生活館、生態、自然步道、原民部落…..等，美好的東西一定要跟大家分享，只要於活動期間帶著相機，於規定於有關烏來台車的任何區域拍下獨具創意的照片或留下台車的美麗倩影，即可報名參加。

四、徵件時間

l 攝影作品之拍攝時間：以今年107年拍攝為限

l 攝影徵件日期：107年6月1日-6月30日

l 評選日期：107年7月1日-7月10日

l 活動開幕日期：107年7月22日(週日)下午2點-3點半

l 作品展示日期：107年7月22日-10月21日

五、獎勵辦法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就參選作品進行評選，獲獎名額主辦單位得視送件數量、品質與經費許可情形酌為增減之，評選結果將於7月中旬於官方網站上公告。

l 首獎一名：獎金6,000元，並獲得獎狀一張。

l 優選一名：獎金各得3,500元，並獲得獎狀一張。

l 佳作三名：獎金各得2,000元，並獲得獎狀一張。

l 參加獎十名，贈送紀念品一份。(另由評審挑選10名參展作品，並發予紀念品一份)

六、評選辦法及標準

l 評選標準：主題性（40%）、故事內容（30%）、攝影技巧（20%）、照片品質（10%）。

l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組請成評審小組（專家、講師、地方代表）評定。

七、作品規格（※未符合規定者不予受理亦不退件）

1. 攝影作品：彩色、黑白不拘（300dpi以上/JPG檔）。

2. 攝影故事：以50字內說明相片故事，文字填寫於報名表內，與照片一同繳交。

八、收件方式

1. 一次只能登記1位報名者，1位報名者只限投寄2張照片作品。

2. 以網路報名：照片及報名表電子檔案請e-mail至wulai.lv@gmail.com (上傳完成後，請來電確認)。

3. 現場報名：照片及報名表親自繳交至烏來林業生活館。

4. 通訊報名：照片及報名表郵寄至新北市烏來區瀑布路1-2號烏來林業生活館收。(請於信上註明：攝影徵件比賽報名)相片檔案請以電子光碟燒錄。

九、本徵件辦法若有未盡或調整事宜，承辦單位得適時處理之，並於烏來林業

生活館臉書粉絲頁公告。

十、注意事項

1. 投件作品應符合徵件主題，嚴禁盜用他人作品，違者經查證屬實取消參賽資格，得獎者追回已獲獎品及獎狀。經公佈得獎之作品，得獎人不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2. 投件得獎者，得配合主辦單位要求提供照片原始檔案及相關文字資料，並簽署同意使用權，主辦單位對圖說擁有適度的編輯權。

3. 凡參加者均視同遵守本活動之規定。本活動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修正之，並公告於烏來林業生活館官方網站及粉絲專業。

4. 參賽作品需為參賽者之創作，非私自翻拍、轉貼、剽竊或抄襲。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參賽與得獎資格並追回獎勵，另所產生之法律責任由參賽者自行負擔。如所用素材之版權非參賽者所有，請事先徵求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並於作品內註明，以免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法之規定。

「魅力台車-戀戀烏來」攝影比賽報名表

相片介紹：(照片檔為300dpi/jpg檔)

|  |
| --- |
| 主題： |
| 說明(50字內)： |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姓名： | | 電子信箱： |
| 電話：(H) | | 手機：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資訊：

台車輕遊-烏來林業生活館粉絲專頁：<http://ppt.cc/rxW6>

電話：02-26616780 吳小姐

e-mail：wulai.lv@gmail.com

地址：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里瀑布路1-2號(烏來林業生活館)

【魅力台車˙戀戀烏來】

烏來林業生活館「魅力台車˙戀戀烏來」攝影比賽

作品版權與製作證明切結書

茲證明本人\_\_\_\_\_\_\_\_\_\_\_報名參加2018烏來林業生活館「魅力台車˙戀戀烏來」攝影比賽之作品\_\_\_\_\_\_\_\_\_\_\_\_\_\_\_\_\_\_\_\_\_\_，參加評選之作品確係本人完成之作品。本人擁有版權，有使用他人作品或資料之部份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與活動主辦單位無關。

立切結書人(簽名並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烏來台車‧魅力視攝】

烏來林業生活館「魅力台車˙戀戀烏來」攝影比賽

參展授權書

本人同意將參加烏來林業生活館「魅力台車˙戀戀烏來」攝影比賽之作品，授權於烏來林業生活館運用，包含作品展出、相關紀念品製作及網路展示。

授權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將上述文件、作品版權與製作證明切結書與授權書**正本等掛號郵寄至主辦單位**(烏來區瀑布路1-2號，烏來林業生活館 收)，或以**正本掃描E-mail方式**或**傳真至02-2661-6780**。